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送达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东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监事长伏蓉女士主持会议，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本次监事会对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通过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经认真讨论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报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年报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